

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8 号 6 号楼 B 门四层

电话：010-62058810

传真：010-62058812

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的合法性、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了认真的审查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，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的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亦庄）运成街 2 号 1 幢 5 层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。

经审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3,68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%。

(三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外,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。

经审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采取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表决,由 2 名监事代表监票,由本所律师核查,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,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关于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关于《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关于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同意股数 10,6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回避表决 23,075,00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股东方兴、阎利宏均为关联股东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因方兴是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北京德颐金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关于《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并委托担保公司提供担保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关于《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关于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》议案

同意股数 33,68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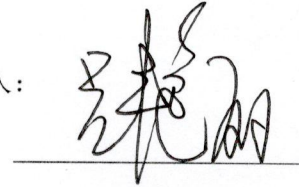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为《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签章页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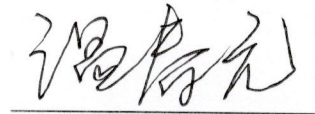
吕艳丽

经办律师签名：



王英楠

经办律师签名：



温春元

北京市世华律师事务所



2021年5月12日